

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區會章程

修訂時間:(1)2005.09.26(2)2008.04.14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所屬之地方教會五個以上，在地理上自然成為一單位時，得組織為區會。有關區會成立之條件與程序另訂之。

第一章 名稱

本會定名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「△△區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章 宗旨

本會以推行區內各教會之聯合事工、促進肢體關係和諧、相互關愛、彼此代禱、激發愛心、廣傳福音、拓展天國疆域為目的。

第三章 職責

- 一、與總會保持密切連繫，關注並負責區內各教會聖工之推動及人事之協調。
- 二、各地方教會及教牧人員之問題，先由區會協調處理，無法解決時，再交由議事會研議。
- 三、與總會各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、相互協助，推行各有關特別聯合聖工。
- 四、主動開發區內新設佈道所。
- 五、主持區內同工聯禱會。
- 六、向議事會報備區會決定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負責區內教師、牧師聘任之初審及就任禮。
- 八、地方教會牧師退休時，該教會應請區會協助為其辦理榮休禮拜。
- 九、地方教會無牧師時，由區會商請本會牧師擔任督導牧師。督導牧師職責為：聖禮、聖道之安排，教牧同工之督導，並擔任會友大會、『長老部』、『長老執事聯席會』之主席。」
- 十、負責區內教牧人員三個月以上、一年以內請假之核準。
- 十一、促進與區內其他純正信仰教會之合作。

第四章 代表大會

- 一、代表大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- (一)區內正式受聘之教牧人員，為當然代表。
 - (二)各會員教會應選出會友代表二人出席。
 - (三)區內各佈道所及直屬單位得選一人列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，原執行委員會應在開會一個月前通知區內各教牧人員、教會、佈道所及直屬單位。
- 三、必要時，得經由主席或半數以上會員教會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代表大會應每年檢討及計劃區會各項聖工；每三年選舉下列職員，連選得連任：
 - (一)執行委員五至七人。
 - (二)總會所屬宣教、神學、教育、婦女、社服、行政等六個委員會之委員各一人。
委員人選應由信徒議員優先兼任，其餘得由執行委員兼任，或由區內教牧、會友中選出。

第五章 職員

- 一、由代表大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五至七人，成立執行委員會。職稱如下：
：主席、副主席（兼書記）、司庫、司賬、及信徒議員。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為牧師，其他職員可由教牧人員或會友中選出。
- 二、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執行委員會之正式會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各項議案須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四、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由主席或執行委員半數以上之要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主席擔任總會議事會之議員。凡擔任總會職員者，不得當選為區會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
第六章 經費來源

- 一、區內各教會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區內各直屬單位、佈道所及個人之奉獻。
- 三、本會協辦之聯合聖工，可專案向總會申請補助。

第七章 章程修改

本章程如有修改必要時，得由區會提供意見，經議事會審核，交總議會討論修改之。